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人）：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卖方（成交人）：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明确风险评估范围。根据评估范围，结合风险评估理论模型，制定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形成《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 2、根据《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指南》，针对重点部门和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及数据采集，通过采集的数据全面摸清安全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全面掌握各类安全风险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和应急准备情况等，根据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定级，形成《城市安全风险清单》；
- 3、结合风险评估专家服务对选取的安庆市市区及功能区重点行业领域评估结果，以及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在线风险隐患分析结果，形成《安庆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份；
- 4、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收集有关资料；
- 5、对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及评价结果，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 6、跟踪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47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元）
1	调研准备工作	项	1	100000	100000
2	城市安全风险辨识	项	1	100000	100000
3	城市安全风险分类分级	项	1	77800	77800
4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分析	项	1	100000	100000
5	报告编制	项	1	100000	100000
合计（人民币元）					477800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因买方原因、第三方原因、各级政府统一安排时间调整、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卖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可
以顺延服务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买方应及时下发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协助卖方人员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专家、组织、机构的沟通与联络；提供卖方人员所需要的工作条件、验收所需要的会议室及会议服务等。

五、服务人员配备:

类别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管理人员	张辉	项目经理	18901183792
技术人员	陈举师	调研组组长	13521487765
	戴佳昆	调研组副组长	18101319292
	李志鹏	调研组成员	13693292143
	刘勇	调研组成员	13811519901
	徐立梅	方案编制组组长	18610652501
	胡广东	方案编制组副组长	18518383557
	向晓蕊	方案编制组成员	16601049691
	刘如月	方案编制组成员	18810952898
	刘嵘	方案编制组成员	13655551432
其他	齐睿琛	其他工作协调人员	18655622663

六、服务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

卖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同时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如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拒绝通过验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整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买方在上述期限内既不提出书面异议又不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不计

息）。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九、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 3、卖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4、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 5、无论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如何约定，一方因其自身违约向对方所需承担的累计违约及赔偿责任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限。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原告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

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地沉、风暴、暴雪、干旱、闪电、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恐怖活动、瘟疫、检疫、传染病、政府行为等。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_____

成交人（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陈明明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地址：_____

3号院1号楼-1至5层305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13339011208

电话：_____

2021年 12月 20日

2021年 12月 20日

2021年 12月 20日